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43)

公司地址：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 話：(02)256331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13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2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2 ~ 70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70 ~ 112

項	目	頁	次
(九)	資本管理	112	~ 113
(十)	營運部門別資訊	114	~ 115
(十一)	關係人交易	116	~ 121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121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2	~ 123
(十四)	重大災害損失	123	
(十五)	重大期後事項	123	
(十六)	其他	123	~ 126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27	~ 1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瑞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5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76,747,705 仟元及新臺幣 42,083,855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
2. 瞭解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採用之主要參數(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並抽樣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5.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7,373,72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24,029,195 仟元。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或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銀行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 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577,379	4	\$ 96,519,88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一(三)	709,445,698	16	598,175,343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		67,894,123	1	58,831,606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82,852,982	8	405,075,178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724,546,862	16	644,978,533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	8,278,396	-	6,806,13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49,337,812	1	49,864,79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	-	3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三)	2,434,663,850	53	2,294,640,812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5,122,398	-	5,364,96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284,423	-	436,70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6,010,653	1	15,613,10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一(三)				
			2,112,142	-	2,167,2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1,867	-	582,25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48,094	-	1,316,45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144,238	-	5,755,6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8,406,856	-	6,424,537	-
資產總計			\$ 4,578,607,858	100	\$ 4,192,553,310	100

(續次頁)

北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一(三)	\$ 717,732,858	16	\$ 531,062,476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一(三)	2,178,941	-	2,655,61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二十)(三十八)	27,775,721	1	25,792,57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	11,915,758	-	14,967,551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33,389,031	1	35,586,27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三)	4,302,707	-	4,361,35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十一(三)	3,329,106,174	73	3,156,535,891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十八)	30,200,000	1	28,7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6,957,421	-	17,158,14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4,741,596	-	15,009,528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十一(三)	2,172,057	-	2,236,90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137,367	-	2,080,11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2,140,883	-	14,014,562	-
負債總計		<u>4,204,750,514</u>	<u>92</u>	<u>3,850,160,984</u>	<u>92</u>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100,000,000	2	96,118,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72,804,479	2	62,444,438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38,615,843	3	128,371,15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322,538	-	4,232,237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7,480,320	1	51,663,386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0,634,164	-	(436,892)	-
權益總計		<u>373,857,344</u>	<u>8</u>	<u>342,392,326</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78,607,858</u>	<u>100</u>	<u>\$ 4,192,553,3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黃永貞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七) 及十一 (三)	\$ 118,085,970	174	\$ 124,802,775	179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二十七) 及十一 (三)	(79,289,605)	(117)	(86,518,973)	(124)	(8)
利息淨收益		38,796,365	57	38,283,802	5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八) 及十一 (三)	8,883,642	13	9,355,739	14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二十九)	14,849,079	22	16,149,101	23	(8)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2,123,634	3	2,102,241	3	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七)	(172,692)	-	194,368	-	(189)
49600 兌換損益		2,808,261	4	3,085,157	4	(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淨額	六 (三十一)	26,336	-	33,209	-	(2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1,816)	-	82,224	-	(16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二)	553,044	1	445,961	1	24
淨收益		67,815,853	100	69,731,802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八(三)	(5,032,918)	(7)	(7,601,265)	(11)	(34)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三) 及十一 (三)	(18,618,261)	(28)	(18,475,547)	(2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四)	(2,335,737)	(4)	(2,289,683)	(3)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五) 及十一 (三)	(8,437,936)	(12)	(8,141,480)	(12)	4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33,391,001	49	33,223,827	48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4,525,250)	(6)	(4,854,308)	(7)	(7)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 28,865,751	43	\$ 28,369,519	41	2

(續次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二十一)	\$ 244,719	-	\$ 803,781	1	(7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二十六)	4,491,916	7	4,022,357	6	1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二十六)	2,246	-	5,993	-	(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六)	(48,944)	-	(160,756)	-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六)	26,829	-	1,765,446	2	(9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二十六)	149,330	-	(283,001)	-	(15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二十六)	7,445,474	11	(1,745,234)	(3)	(52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 (二十六)	(29,721)	-	(32,595)	-	(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六)	(111,388)	-	(68,483)	-	6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2,170,461</u>	<u>18</u>	<u>\$ 4,307,508</u>	<u>6</u>	183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u>\$ 41,036,212</u>	<u>61</u>	<u>\$ 32,677,027</u>	<u>47</u>	26
合併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28,865,751</u>	<u>43</u>	<u>\$ 28,369,519</u>	<u>41</u>	2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41,036,212</u>	<u>61</u>	<u>\$ 32,677,027</u>	<u>47</u>	26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三十七)	<u>\$ 2.94</u>		<u>\$ 2.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黃永貞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保留盈餘其他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437,396	\$ 119,281,053	\$ 16,174,049	\$ 46,931,008	(\$ 2,254,674)	\$ 3,298,390	(\$ 9,992)		\$ 331,219,566
113 年度淨利	-	-	-	-	28,369,519	-	-	-	-	28,369,51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025	1,765,446	1,889,045	9,992	-	4,307,50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12,544	1,765,446	1,889,045	9,992	-	32,677,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5,135,099	-	(5,135,099)	-	-	-
處分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310)	1,31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二十四)	7,042	-	-	-	-	-	-	-	7,042
112 年度盈餘分派	六(二十五)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511,309)	-	-	-	-	(21,511,309)
股票股利	10,755,664	-	-	-	(10,755,66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0,104	-	(9,090,1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240	(86,24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6,742)	12,026,742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118,000	\$ 62,444,438	\$ 128,371,157	\$ 4,232,237	\$ 51,663,386	(\$ 489,228)	\$ 52,336	\$ -		\$ 342,392,32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118,000	\$ 62,444,438	\$ 128,371,157	\$ 4,232,237	\$ 51,663,386	(\$ 489,228)	\$ 52,336	\$ -		\$ 342,392,326
114 年度淨利	-	-	-	-	28,865,751	-	-	-	-	28,865,751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762	26,829	11,946,870	-	-	12,170,46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62,513	26,829	11,946,870	-	-	41,036,2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902,643	-	(902,643)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3,882,000	10,364,940	-	-	-	-	-	-	14,246,9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二十四)	-	(4,899)	-	-	-	-	-	-	(4,899)
113 年度盈餘分派	六(二十五)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813,235)	-	-	-	-	(23,813,2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4,686	-	(10,244,6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676	(119,67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5)	29,375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0	\$ 72,804,479	\$ 138,615,843	\$ 4,322,538	\$ 47,480,320	(\$ 462,399)	\$ 11,096,563	\$ -		\$ 373,857,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黃永貞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91,001	\$ 33,223,8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9,387	1,570,426
攤銷費用	756,350	719,2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32,918	7,601,265
利息費用	79,289,605	86,518,973
利息收入	(118,085,970)	(124,802,775)
股利收入	(2,478,294)	(2,74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254)	(89,7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4,7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070	7,500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730	1,52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336)	(33,209)
其他	(6,238)	(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3,013,030)	(12,944,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62,517)	(2,046,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310,635	5,066,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571,714)	(33,319,877)
應收款項增加	(124,994)	(10,100,569)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5,060,548)	(168,715,6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765	(4,36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82,332)	76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86,670,382	(85,806,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081,840	1,201,9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051,793)	(24,945,277)
應付款項減少	(1,456,856)	(7,356,401)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2,570,283	299,416,88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0,719)	(1,293,9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9,591)	(141,71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192	(1,798,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776,972	(40,080,195)
收取之利息	118,744,574	124,938,307
收取之股利	2,658,400	2,858,692
支付之利息	(80,029,994)	(87,055,211)
支付之所得稅	(5,075,566)	(9,675,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74,386	(9,013,943)

(續次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993	\$ 20,90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25,943)	(1,064,7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49	29,871
取得無形資產	(793,635)	(840,648)
處分無形資產	-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5,836)	(1,854,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76,672)	(215,192)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3,20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	-	297,34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	(98,698)	(422,3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6,803)	7,397,2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4,178)	(625,488)
發放現金股利	(23,813,235)	(21,511,309)
現金增資	14,246,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2,646)	(1,879,798)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787,075	(11,054,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71,530	463,126,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858,605	\$ 452,071,5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77,379	\$ 96,519,8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7,002,830	348,745,5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78,396	6,806,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858,605	\$ 452,071,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黃永貞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本行及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代)同屬兆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整體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保代，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設有國內分行 108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4 家、國外子行 1 家、國外支行 7 家、國外代表處 2 處及行銷辦事處 1 處。

(四)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27 人及 7,21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環境、社會和治理 (以下簡稱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

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值，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

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將子行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行指受本行控制之個體，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行即控制該個體。子行自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行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雍興實業(股)公司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99.56
本行	中國物產(股)公司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上述本行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

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行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行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行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行及子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行及子行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

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

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行及子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行及子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1)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

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行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若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及子行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

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及子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

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行及子行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淨資產法或外部評價報告)，其公允價值

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行及子行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及子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81,686	\$ 19,555,706
待交換票據	428,686	461,995
存放銀行同業	<u>145,967,007</u>	<u>76,502,187</u>
合計	<u>\$ 161,577,379</u>	<u>\$ 96,519,888</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1,560,861	\$ 13,061,502
存款準備金-乙戶	75,351,751	71,398,311
存放央行-一般戶	298	31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15,084	892,41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97,935,363	306,974,880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9,892,606	18,018,236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263,789,735</u>	<u>187,829,688</u>
合計	<u>\$ 709,445,698</u>	<u>\$ 598,175,343</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與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437,002,830 仟元及\$348,745,505 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7,053	\$ 5,935,630
興櫃公司股票	1,104,928	1,344,9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911,414	6,081,329
資產基礎證券	6,179	7,73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50,720	156,640
受益憑證	93,447	658,078
衍生工具	8,066,492	9,083,067
政府債券	470,957	163,518
公司債券	28,503,338	21,684,995
金融債券	<u>10,834,310</u>	<u>8,479,767</u>
小計	59,868,838	53,595,673
評價調整	<u>8,025,285</u>	<u>5,235,933</u>
合計	<u>\$ 67,894,123</u>	<u>\$ 58,831,606</u>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皆為\$0 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公司債券	\$ 105,602,610	\$ 118,839,815
金融債券	94,380,042	97,661,929
政府債券	81,796,633	92,663,736
資產基礎證券	54,744,875	58,429,676
定存單	<u>12,306,892</u>	<u>15,396,926</u>
小計	348,831,052	382,992,082
評價調整	(12,118,813)	(19,618,288)
淨額	<u>336,712,239</u>	<u>363,373,794</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40,459	16,507,611
興櫃公司股票	391,370	426,51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354,414	4,897,73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302,258</u>	<u>302,258</u>
小計	22,988,501	22,134,118
評價調整	<u>23,152,242</u>	<u>19,567,266</u>
淨額	<u>46,140,743</u>	<u>41,701,384</u>
合計	<u>\$ 382,852,982</u>	<u>\$ 405,075,178</u>

1. 本行及子行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其帳面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4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生華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沖銷生華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損失\$8,089仟元。另，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4年度，針對部分個股之獲利有衰退情形，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及殖利率水準及風險控管考量，分批減碼相關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6,468,438仟元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為\$914,818仟元。
3.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3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育華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華創投」)、富華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華創投」)及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鼎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沖銷育華創投、富華創投及啟鼎創投投資餘額後，分別認列處分損失\$10,739 仟元、\$2,387 仟元及\$2,688 仟元。另，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3 年度，針對部分個股之獲利有衰退情形，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及殖利率水準及風險控管考量，分批減碼相關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21,526,343 仟元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為\$5,154,160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91,916	\$ 4,022,35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906,729)	(\$ 5,138,34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期末持有者	\$ 1,911,266	\$ 2,095,0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657,842	(\$ 1,738,06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29,721)	(\$ 32,59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12,368)	(7,169)
	(\$ 242,089)	(\$ 39,76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9,671,867	\$ 10,522,506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9,740,875 仟元及\$7,422,247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2,641,931 仟元及\$16,111,507 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央行定期存單	\$ 342,472,915	\$ 292,956,602
短期票券	290,676,742	254,087,087
金融債券	16,135,111	22,853,564
政府債券	39,304,020	34,405,744
公司債券	10,095,923	12,449,576
資產基礎證券	<u>25,916,439</u>	<u>28,277,344</u>
小計	724,601,150	645,029,917
減：累計減損	(54,288)	(51,384)
合計	<u>\$ 724,546,862</u>	<u>\$ 644,978,53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11,217,508	\$ 10,812,864
處分利益	2,274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85)	20,754
	<u>\$ 11,216,397</u>	<u>\$ 10,833,618</u>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應全行資金調度需求，處分部分債券以支應流動性，處分利益分別為\$2,274 仟元及\$0 元。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面額 \$8,224,996 仟元及\$8,191,756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3,801,097	\$ 14,355,490
應收信用卡款項	8,736,639	9,010,594
應收利息	11,136,254	11,794,858
應收承兌票款	4,256,993	3,867,183
應收收益	2,100,932	1,908,286
其他應收款	<u>9,806,047</u>	<u>9,441,485</u>
小計	49,837,962	50,377,896
減：備抵呆帳	(500,150)	(513,097)
淨額	<u>\$ 49,337,812</u>	<u>\$ 49,864,799</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貼現	\$ 44,266	\$ 46,780
透支	1,061,647	1,236,671
短期放款	670,090,380	561,561,902
中期放款	989,668,167	975,390,062
長期放款	807,335,715	786,836,218
出口押匯	2,971,734	3,583,26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575,796</u>	<u>6,070,771</u>
小計	2,476,747,705	2,334,725,668
減：備抵呆帳	(42,083,855)	(40,084,856)
淨額	<u>\$ 2,434,663,850</u>	<u>\$ 2,294,640,812</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5,575,796 仟元及\$6,070,771 仟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44,847 仟元及\$84,241 仟元。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考量部分授信戶財務結構弱化，信用風險升高，故出售授信資產，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74,966)仟元及\$194,368 仟元。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512,107 仟元及\$742,970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比率(%)</u>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7,454	100.00	\$ 87,181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1,694	100.00	32,953	100.00
RAMLETT FINANCE	57,940	100.00	-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78	99.56	782,271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3,679	68.27	13,518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2,055,962	26.02	2,236,145	26.0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0,011	24.55	1,700,173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53,892	22.22	53,994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38,647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681	11.84	161,645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707</u>	11.81	<u>58,441</u>	11.81
合計	<u>\$ 5,122,398</u>		<u>\$ 5,364,968</u>	

註：本行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來銀行」)，

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將來銀行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正式營業。另，本行已提供將來銀行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將來銀行自結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97,690 仟元及 \$181,583 仟元；自取得投資日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222,652 仟元及 \$1,024,962 仟元。

1.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1,816)	\$ 82,2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1,576</u>	<u>(277,00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760</u>	<u>(\$ 194,784)</u>

2.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行及子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創投」)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本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本行及子行投資事業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經」)，因辦理現金增資 \$252,000 仟元(基準日 114 年 5 月 12 日)，發行新股 25,200 仟股，本行及子行因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 16.65% 降至 11.99%，又中國建經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及監察人 3 席，本行及子行董事席次由 3 席降為 2 席，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原權益法評價，改採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帳。
5. 本行及子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1,970	\$ 1,338
買入匯款	511	2,856
拆放證券公司	-	163,885
其他(註)	<u>270,000</u>	<u>270,000</u>
小計	292,481	438,079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5)	(3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8,053)</u>	<u>(1,338)</u>
淨額	<u>\$ 284,423</u>	<u>\$ 436,703</u>

註：本行及子行因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而匯入融資保證專戶之融資保證

資金，作為融資保證之用，係屬受限制資產。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 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480,157	\$ 10,850,919	\$ 5,343,147	\$ 134,419	\$ 1,769,893	\$ 994,803	\$ 28,573,338
本期增添數	-	40,629	265,042	3,687	37,316	979,269	1,325,943
本期處分數	-	(29,367)	(259,100)	(6,886)	(65,319)	-	(360,672)
本期移轉數	-	162,681	247,593	1,130	70,528	(481,932)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343)	(34,607)	(9,887)	(1,192)	(4,669)	(386)	(51,0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479,814	10,990,255	5,586,795	131,158	1,807,749	1,491,754	29,487,525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282,932)	(4,082,445)	(110,015)	(1,480,785)	-	(12,956,177)
本期折舊	-	(245,435)	(589,371)	(9,188)	(70,434)	-	(914,428)
本期處分數	-	29,367	258,948	6,886	58,992	-	354,193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31,495	7,382	702	4,022	-	43,60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467,505)	(4,405,486)	(111,615)	(1,488,205)	-	(13,472,811)
<u>累計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4,061)	-	(4,061)
本期減損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4,061)	-	(4,06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9,479,814	\$ 3,522,750	\$ 1,181,309	\$ 19,543	\$ 315,483	\$ 1,491,754	\$ 16,010,653
<u>113年度</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 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82,671	\$ 10,702,448	\$ 5,263,914	\$ 136,356	\$ 1,702,426	\$ 586,858	\$ 27,874,673
本期增添數	-	54,091	226,663	2,937	22,348	758,703	1,064,742
本期處分數	(4,233)	(11,934)	(424,401)	(7,434)	(41,552)	-	(489,554)
本期移轉數	-	51,500	252,452	-	46,896	(350,848)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1,719	54,814	24,519	2,560	39,775	90	123,4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480,157	10,850,919	5,343,147	134,419	1,769,893	994,803	28,573,338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00,729)	(3,906,513)	(104,421)	(1,433,204)	-	(12,444,867)
本期折舊	-	(241,194)	(581,077)	(11,206)	(76,177)	-	(909,654)
本期處分數	-	11,934	424,389	7,434	39,127	-	482,884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52,943)	(19,244)	(1,822)	(10,531)	-	(84,5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282,932)	(4,082,445)	(110,015)	(1,480,785)	-	(12,956,177)
<u>累計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減損	-	-	-	-	(4,061)	-	(4,0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4,061)	-	(4,06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480,157	\$ 3,567,987	\$ 1,260,702	\$ 24,404	\$ 285,047	\$ 994,803	\$ 15,613,100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及子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2個月到3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行及子行承租之房屋及設備等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14,369	\$ 440,182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568,984	1,617,512
設備	128,160	109,568
其他	629	4
合計	<u>\$ 2,112,142</u>	<u>\$ 2,167,26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5,377	\$ 25,251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81,590	581,461
設備	57,455	53,681
其他	208	49
合計	<u>\$ 664,630</u>	<u>\$ 660,44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971	\$ 34,6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44	8,5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93	6,790
<u>其他揭露之項目</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88,455	\$ 515,6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45,386)	(675,539)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行及子行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行及子行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1,989仟元及\$153,103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738仟元及\$14,958仟元。

4. 本行及子行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入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63,768	\$ 160,433
1年至2年	92,869	138,444
2年至3年	55,667	76,365
3年至4年	42,078	41,591
4年至5年	30,595	33,434
5年以後	58,975	82,078
合計	<u>\$ 443,952</u>	<u>\$ 532,345</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度		
	<u>土地及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4,770	\$ 21,386	\$ 596,156
本期除列數	-	(204)	(204)
匯兌調整數	-	(203)	(20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74,770</u>	<u>20,979</u>	<u>595,74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900)	(13,900)
本期折舊	-	(329)	(329)
本期除列數	-	204	204
匯兌調整數	-	143	1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882)</u>	<u>(13,88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4,770</u>	<u>\$ 7,097</u>	<u>\$ 581,867</u>
	113年度		
	<u>土地及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4,770	\$ 21,309	\$ 596,079
匯兌調整數	-	77	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74,770</u>	<u>21,386</u>	<u>596,15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15)	(13,515)
本期折舊	-	(330)	(330)
匯兌調整數	-	(55)	(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900)</u>	<u>(13,90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4,770</u>	<u>\$ 7,486</u>	<u>\$ 582,256</u>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809,029 仟元及\$3,874,57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

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411仟元及\$16,023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524仟元及\$7,398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055,097	\$ 4,847,134
暫付款	411,105	457,848
預付費用	394,955	356,189
其他	<u>545,699</u>	<u>763,366</u>
合計	<u>\$ 8,406,856</u>	<u>\$ 6,424,537</u>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央行存款	\$ 399,555,074	\$ 281,096,768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35,747,409	156,454,073
銀行同業存款	52,001,819	53,123,567
透支銀行同業	424,437	380,878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30,004,119</u>	<u>40,007,190</u>
合計	<u>\$ 717,732,858</u>	<u>\$ 531,062,476</u>

(十六) 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央行放款轉融資	<u>\$ 2,178,941</u>	<u>\$ 2,655,613</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9,940,329</u>	<u>\$ 8,189,90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1,848,399	21,968,479
評價調整	(4,013,007)	(4,365,809)
小計	<u>17,835,392</u>	<u>17,602,670</u>
合計	<u>\$ 27,775,721</u>	<u>\$ 25,792,579</u>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本行及子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八)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	\$ 4,533,228	\$ 7,163,707
承兌匯票	4,308,950	3,931,718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費用	6,483,893	6,350,236
應付利息	8,475,304	9,215,693
應付代收款	1,268,126	858,061
其他應付款	2,640,267	2,387,598
合計	<u>\$ 33,389,031</u>	<u>\$ 35,586,276</u>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376,023,061	\$ 1,314,097,877
活期存款	864,991,930	801,134,943
活期儲蓄存款	624,219,262	602,438,879
定期儲蓄存款	426,529,192	391,792,330
支票存款	29,355,421	40,329,759
匯款	7,681,408	6,496,0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5,900	246,100
合計	<u>\$ 3,329,106,174</u>	<u>\$ 3,156,535,891</u>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7,000,000	\$ 5,5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3,200,000	23,200,000
合計	<u>\$ 30,200,000</u>	<u>\$ 28,700,000</u>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111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註1)	111.02.22-116.02.22	0.7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18.10.07	1.82%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5期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21.10.07	1.9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6期金融債券(註2)	111.11.22-119.11.22	2.18%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7期金融債券(註2)	111.12.26-118.12.26	2.2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2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註1)	112.03.21-117.03.21	1.4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註1)	113.01.15-116.01.15	1.4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度第3期金融債券(註1)	113.05.15-116.05.15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註2)	113.12.27-123.12.27	2.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度第5期金融債券(註2)	113.12.27發行，無到期日	3.2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114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註1)	114.06.13-117.06.13	1.73%	1,500,000	<u>1,500,000</u>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u>\$ 30,200,000</u>	<u>\$ 28,700,000</u>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107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註1)	107.03.01-137.03.01	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07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註1)	107.05.17-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11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註1)	111.07.05-116.07.05	註2	6,500	4,500	6,500	每季付息一次，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註1)	113.01.30-118.01.30	註3	9,550	8,250	9,250	每季付息一次，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u>\$ 506,750</u>	<u>\$ 509,750</u>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第1年為固定利率4.8%，第2年至第5年為組合式利率。

註3：前1.5年為固定利率5.8%，逾1.5年至第5年為組合式利率。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 5.0675 億元及 5.0975 億元，以及分別為新臺幣 302 億元及 287 億元，其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面額分別為美金 5.0675 億元及 5.0975 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帳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641,927	\$ 11,936,237
保證責任準備	2,879,337	2,768,158
融資承諾準備	220,332	273,576
其他負債準備	-	31,557
合計	<u>\$ 14,741,596</u>	<u>\$ 15,009,52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5,342,499	\$ 5,902,031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299,428	6,034,206
合計	<u>\$ 11,641,927</u>	<u>\$ 11,936,237</u>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 10.877%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13 年 1 月至民國 113 年 6 月之提撥率 10.376%，民國 113 年 7 月至民國 114 年 5 月之

提撥率 9.974%，114 年 6 月至民國 114 年 12 月之提撥率為 10.877%)，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70,645	\$ 14,746,3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28,146)	(8,844,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42,499</u>	<u>\$ 5,902,03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4,746,323	(\$ 8,844,292)	\$ 5,902,031
當期服務成本	319,105	-	319,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8,623	(126,100)	82,523
	<u>15,274,051</u>	<u>(8,970,392)</u>	<u>6,303,6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31,213)	(631,2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5,777	-	255,777
經驗調整	130,717	-	130,717
	<u>386,494</u>	<u>(631,213)</u>	<u>(244,71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6,740)	(356,740)
支付退休金	(1,589,158)	1,230,199	(358,959)
兌換差額	(742)	-	(742)
12月31日餘額	<u>\$ 14,070,645</u>	<u>(\$ 8,728,146)</u>	<u>\$ 5,342,4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5,242,810	(\$ 8,348,777)	\$ 6,894,033
當期服務成本	361,253	-	361,253
利息費用(收入)	186,688	(102,879)	83,809
	<u>15,790,751</u>	<u>(8,451,656)</u>	<u>7,339,0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54,463)	(754,4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6,973)	-	(636,973)
經驗調整	587,655	-	587,655
	<u>(49,318)</u>	<u>(754,463)</u>	<u>(803,781)</u>
提撥退休基金	-	(383,889)	(383,889)
支付退休金	(996,517)	745,716	(250,801)
兌換差額	1,407	-	1,407
12月31日餘額	<u>\$ 14,746,323</u>	<u>(\$ 8,844,292)</u>	<u>\$ 5,902,031</u>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20%</u>	<u>1.4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2%</u>	<u>3.5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55,777)</u>	<u>\$ 263,471</u>	<u>\$ 256,850</u>	<u>(\$ 250,724)</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77,200)</u>	<u>\$ 285,748</u>	<u>\$ 279,264</u>	<u>(\$ 272,38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行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4,000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016 仟元及 \$225,305 仟元。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918 仟元及 \$39,800 仟元。

3.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退休優惠存款準則」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99,428	\$ 6,034,206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u>\$ 6,299,428</u>	<u>\$ 6,034,20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034,206	\$ -	\$ 6,034,206
利息費用	230,503	-	230,503
	<u>6,264,709</u>	<u>-</u>	<u>6,264,70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02,328	-	502,328
經驗調整	668,869	-	668,869
	<u>1,171,197</u>	<u>-</u>	<u>1,171,197</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6,478)	(1,136,478)
支付退休基金	(1,136,478)	1,136,478	-
12月31日餘額	<u>\$ 6,299,428</u>	<u>\$ -</u>	<u>\$ 6,299,428</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987,702	\$ -	\$ 5,987,702
利息費用	228,874	-	228,874
	<u>6,216,576</u>	<u>-</u>	<u>6,216,576</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42,047	-	242,047
經驗調整	664,910	-	664,910
	<u>906,957</u>	<u>-</u>	<u>906,957</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9,327)	(1,089,327)
支付退休基金	(1,089,327)	1,089,327	-
12月31日餘額	<u>\$ 6,034,206</u>	<u>\$ -</u>	<u>\$ 6,034,206</u>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u>4.00%</u>	<u>4.00%</u>
存入資金報酬率	<u>2.00%</u>	<u>2.00%</u>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u>1.00%</u>	<u>1.00%</u>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u>50.00%</u>	<u>50.00%</u>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29,780)</u>	<u>\$ 134,780</u>	<u>(\$ 31,711)</u>	<u>\$ 31,71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25,048)</u>	<u>\$ 129,883</u>	<u>(\$ 30,455)</u>	<u>\$ 30,455</u>

(4)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766,197 仟元及\$1,480,445 仟元。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3,871,610	\$ 14,956,981
撥入放款基金	<u>3,085,811</u>	<u>2,201,159</u>
合計	<u>\$ 16,957,421</u>	<u>\$ 17,158,140</u>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875,541	\$ 9,842,344
暫收款	1,658,932	1,433,450
預收款項	1,946,039	1,942,416
待整理負債	520,775	512,324
其他	<u>139,596</u>	<u>284,028</u>
合計	<u>\$ 12,140,883</u>	<u>\$ 14,014,562</u>

(二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仟元及 \$96,118,0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0,000,000 仟股及 9,611,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行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8,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36.70 元全數認購，並已收足股款新臺幣 \$14,246,940 仟元。增資後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總額皆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為業務發展及增強資本韌性需要，本行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民國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755,664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5,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業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增資後，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96,118,0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9,611,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41,860,892	\$ 31,495,952
合併溢額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8,051	382,950
股份基礎給付(註)	<u>456,259</u>	<u>456,259</u>
合計	<u>\$ 72,804,479</u>	<u>\$ 62,444,438</u>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孫公司。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38,615,843 仟元及\$128,371,157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22,538 仟元及\$4,232,237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已於分派民國 113 會計年度盈餘時迴轉完畢。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行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44,686	\$ 9,090,104
特別盈餘公積	119,676	86,240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分別為2.48元及2.52元)	23,813,235	21,511,309
股票股利(每股股利分別為0元及1.26元)	-	10,755,664
	<u>\$ 34,177,597</u>	<u>\$ 41,443,317</u>

(2)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尚有自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迴轉\$29,375 仟元及\$12,026,742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14年1月1日	(\$ 489,228)	\$ 52,336	(\$ 43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2,149,758	12,149,758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9,721)	(29,721)
本期已實現數	-	(1,115,011)	(1,115,0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 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29	-	26,8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50,589	150,5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111,388)	(111,388)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2,399)</u>	<u>\$ 11,096,563</u>	<u>\$ 10,634,16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113年1月1日	(\$ 2,254,674)	\$ 3,298,390	(\$ 9,992)	\$ 1,03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284,292	-	2,284,292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32,595)	-	(32,595)
本期已實現數	-	(5,142,268)	-	(5,142,2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 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446	-	-	1,765,4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287,000)	9,992	(277,00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68,483)	-	(68,48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89,228)	\$ 52,336	\$ -	(\$ 436,892)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1,485,607	\$ 74,440,85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889,375	21,335,37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4,660,985	27,875,03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4,350	342,65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40,373	402,165
其他利息收入	505,280	406,702
小計	118,085,970	124,802,775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53,145,060)	(56,995,04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374,031)	(27,145,653)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587,116)	(315,622)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556,509)	(1,091,094)
其他利息費用	(626,889)	(971,558)
小計	(79,289,605)	(86,518,973)
合計	\$ 38,796,365	\$ 38,283,802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3,461,107	\$ 3,302,051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292,182	2,398,211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1,003,545	970,888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744,341	1,217,662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152,763	1,129,146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579,357	595,59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439,801	493,105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u>1,120,072</u>	<u>1,091,937</u>
小計	<u>10,793,168</u>	<u>11,198,595</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1,238,232)	(1,200,530)
保管手續費用	(119,894)	(115,113)
其他手續費用	<u>(551,400)</u>	<u>(527,213)</u>
小計	<u>(1,909,526)</u>	<u>(1,842,856)</u>
合計	<u>\$ 8,883,642</u>	<u>\$ 9,355,739</u>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 註：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750 仟元及\$284 仟元。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0 元。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8,428	\$ -
股票	93,610	900,336
利率	361,919	272,976
匯率	13,467,135	12,536,594
選擇權	22,254	(12,437)
期貨	(1,451)	(2,240)
資產交換	707,613	721,167
信用風險交換	28,623	45,842
換匯換利	-	428,869
基金	(111,141)	9,9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7	-
其他	1,364	(1,493)
小計	<u>14,578,371</u>	<u>14,899,5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451,319	2,266,426
股票	993,215	(292,822)
利率	(244,954)	(2,301,851)
匯率	(1,141,493)	1,094,259
選擇權	6,604	3,089
期貨	399	(934)
資產交換	(1,372,178)	176,760
信用風險交換	(12,490)	(24,952)
換匯換利	-	(171,694)
基金	(3,607)	16,47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2	(627)
其他	(5,437)	11,303
小計	<u>(328,170)</u>	<u>775,4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567,028	645,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14,855	71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883,005)	(883,805)
合計	<u>\$ 14,849,079</u>	<u>\$ 16,149,101</u>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

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1,911,266	\$ 2,095,072
債券處分利益	212,368	7,169
合計	<u>\$ 2,123,634</u>	<u>\$ 2,102,241</u>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迴轉利益	\$ 29,721	\$ 32,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85)	20,754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16,07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4,061)
合計	<u>\$ 26,336</u>	<u>\$ 33,209</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淨利益	\$ 168,410	\$ 169,175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116,110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4,729
資產報廢損失	(5,730)	(1,528)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52,714	53,209
其他淨利益	221,540	200,376
合計	<u>\$ 553,044</u>	<u>\$ 445,961</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3,808,114	\$ 13,748,860
已退休員工優存超額利息	1,766,197	1,480,445
退休金費用	690,562	710,167
勞健保費用	952,574	936,718
其他用人費用	1,400,814	1,599,357
合計	<u>\$ 18,618,261</u>	<u>\$ 18,475,547</u>

1. 員工人數資訊請詳附註一(四)，其計算基礎與排除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1,207 仟元及 \$1,907,58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861,919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 \$1,907,589 仟元相差 \$45,670 仟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並認列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5.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 1,579,387	\$ 1,570,426
攤銷費用	<u>756,350</u>	<u>719,257</u>
合計	<u>\$ 2,335,737</u>	<u>\$ 2,289,683</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捐	\$ 3,495,854	\$ 3,378,345
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1,090,151	907,144
勞務費	584,381	623,113
保險費	625,756	593,325
其他	<u>2,641,794</u>	<u>2,639,553</u>
合計	<u>\$ 8,437,936</u>	<u>\$ 8,141,480</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84,484	\$ 5,75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16)	(673,3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16,868</u>	<u>5,077,8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1,618)	(223,5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1,618)</u>	<u>(223,547)</u>
所得稅費用	<u>\$ 4,525,250</u>	<u>\$ 4,854,30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1,388	\$ 68,4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944	160,756
	<u>\$ 160,332</u>	<u>\$ 229,2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86,040	\$ 7,010,4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328)	18,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16)	(673,383)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1,382,846)	(1,500,965)
所得稅費用	<u>\$ 4,525,250</u>	<u>\$ 4,854,3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839,937	\$ 409,286	\$ -	\$ 3,249,223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66,754	17,205	-	283,9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82,031	(9,831)	(48,944)	2,323,2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5,529	(8,029)	-	67,500
其他	191,448	140,240	(111,388)	220,300
	<u>\$ 5,755,699</u>	<u>\$ 548,871</u>	<u>(\$ 160,332)</u>	<u>\$ 6,144,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2,238)	\$ -	\$ -	(\$ 1,052,2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7,504)	(3,536)	-	(291,04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39,813)	(142,547)	-	(682,360)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753)	145,966	-	(36,787)
其他	(17,806)	(57,136)	-	(74,942)
	<u>(\$ 2,080,114)</u>	<u>(\$ 57,253)</u>	<u>\$ -</u>	<u>(\$ 2,137,367)</u>

113年度

暫時性差異：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27,168	\$ 312,769	\$ -	\$ 2,839,937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31,934	-	266,7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68,184	(25,397)	(160,756)	2,382,03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6,413	(810,884)	-	75,529
其他	173,322	86,609	(68,483)	191,448
	<u>\$ 6,389,907</u>	<u>(\$ 404,969)</u>	<u>(\$ 229,239)</u>	<u>\$ 5,755,6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1,062	\$ -	(\$ 1,052,2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1,884)	14,380	-	(287,50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82,235)	442,422	-	(539,813)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5,733)	182,980	-	(182,753)
其他	(5,478)	(12,328)	-	(17,806)
	<u>(\$ 2,708,630)</u>	<u>\$ 628,516</u>	<u>\$ -</u>	<u>(\$ 2,080,114)</u>

4. 本行截至民國108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惟本行對民國107年度及108年度之核定結果不服，分別業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連結稅制提出訴願及復查。
5. 本行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6. 本行海外分行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日本、越南、法國、荷蘭、加拿大及澳洲頒布，並於民國113年起生效，暨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香港於民國114年起生效。經評估上述支柱二法案已生效國家對本行及子行並無重大影響，業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三十七) 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單位：仟股)	<u>9,814,940</u>	<u>9,611,800</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28,865,751</u>	<u>\$ 28,369,5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4</u>	<u>\$ 2.95</u>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1月1日	\$ 17,602,670	\$ 28,7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	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98,698)	-
其他變動	331,420	-
114年12月31日	<u>\$ 17,835,392</u>	<u>\$ 30,200,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1月1日	\$ 17,973,429	\$ 15,5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297,349	13,2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422,399)	-
其他變動	(245,709)	-
113年12月31日	<u>\$ 17,602,670</u>	<u>\$ 28,700,000</u>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及子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91,443,042	\$ 90,403,3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7,974,768	96,308,999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行及子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市場興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不具活絡市場興櫃股票：依當月成交筆數、金額及週轉率區分，優先採 30 日均價或標的近半年內具有代表性交易，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其次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依市場流動性狀態計算其流動性折價水準，以扣除流動性折價之 30 日均價作為公允價值。
7. 未上市櫃股票：如標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且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時，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有多筆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則採其平均值；若無最近一年內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時，則衡酌標的公司生命週期、獲利狀況及資產負債組成等因素，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或外部評價報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市場法評價，於考量其流動性折價及質化調整數後之股權價值為其公允價值；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淨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Fastval 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行及子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行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380,802	\$ 7,016,730	\$ 1,290,547	\$ 9,073,525
債券投資	42,189,184	2,332,936	39,856,248	-
其他	257,645	257,6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837,535	21,182,421	625,919	24,029,195
債券投資	324,351,793	73,097,561	251,254,232	-
定存單	12,360,446	5,691,891	6,668,555	-
其他	303,208	303,208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35,392)	-	(17,835,392)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6,492	-	8,066,49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40,329)	-	(9,940,329)	-
合計	\$ 422,971,384	\$ 109,882,392	\$ 279,986,272	\$ 33,102,720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008,316	\$ 6,577,548	\$ 1,794,763	\$ 9,636,005
債券投資	30,908,872	2,057,162	28,851,710	-
其他	831,351	831,3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398,782	22,445,306	632,261	18,321,215
債券投資	347,967,035	50,478,580	297,488,455	-
定存單	15,406,759	6,815,648	8,591,111	-
其他	302,602	302,602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02,670)	-	(17,602,670)	-
<u>衍生工具</u>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3,067	-	9,083,06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89,909)	(399)	(8,189,510)	-
合計	\$ 438,114,205	\$ 89,507,798	\$ 320,649,187	\$ 27,957,220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4 年度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股票金額\$4,373 仟元，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民國 114 年度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股票金額\$1,134,830 仟元，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發行或其他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636,005	(\$ 67,486)	\$ -	\$ 214,836	\$ -	(\$ 162,791)	(\$ 547,039)	\$ 9,073,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321,215	-	4,240,923	1,601,932	-	(57,539)	(77,336)	24,029,195
合計	\$ 27,957,220	(\$ 67,486)	\$ 4,240,923	\$ 1,816,768	\$ -	(\$ 220,330)	(\$ 624,375)	\$ 33,102,720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股票金額\$624,375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故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或第二等級。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發行或其他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148,336	(\$ 125,000)	\$ -	\$ 40,763	\$2,957,438	(\$ 245,633)	(\$ 139,899)	\$ 9,636,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481,991	-	1,750,396	35,466	2,096,680	(27,750)	(15,568)	18,321,215
合計	\$21,630,327	(\$ 125,000)	\$ 1,750,396	\$ 76,229	\$5,054,118	(\$ 273,383)	(\$ 155,467)	\$ 27,957,220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股票金額\$5,054,118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故由第一或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股票金額\$155,467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故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或第二等級。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178,209)仟元及(\$316,301)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4,206,359 仟元及\$1,734,586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07,353	(\$ 907,35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2,402,920	(2,402,920)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63,600	(\$ 963,6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832,121	(1,832,121)

本行及子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映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4 年度調整部分標的公司之評價方法，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 私募股票	\$ 1,603,074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912,866	收益法- 股利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70-8.5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612,805	淨資產法	折現率	6.4%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944,780	市場成交價 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0%-15%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 私募股票	18,007,287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569,068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3-2.2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452,840	市場成交價 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 私募股票	\$ 5,883,64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491,864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69-17.57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260,493	市場成交價 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 私募股票	6,557,712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583,314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5-3.7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180,189	市場成交價 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應變韌性，管控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永續金融政策、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等。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總處下另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控管理中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子行董事會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子行治理情形。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政策及相關規範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本行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置授信往來客戶預警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資產分類分述如下：

a.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授信資產分類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大致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外評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之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外部信用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敘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1) 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 (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採用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 1~3 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 (Stage 3) 者。

b.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行及子行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自原始認列後即觀察各項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以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性，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合約款項(包含利息款項)延遲支付超過特定天數。

(b)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c)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前連續特定天數之五年期CDS Spread 高於一定點數。

(e)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股價變動比率，連續特定天數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天以上。

b. 質性指標：

(a)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b)催收。

(c)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d)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e)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f)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g)授信戶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應列入信用減損(Stage 3)，並經異常通報核定者。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日期特定天數以上。
- b. 催收。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等。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 i. 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並經異常通報總處核定者。
- j. 經專家判斷後改列信用減損。

(3)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依本行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 個月 PD 參數」及「存續期間 PD 參數」。

(a)12 個月 PD 參數：透過本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 12 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存續期間 PD 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報告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Stage 1 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Stage 2 及 Stage 3 存續期間一年以上之票債券採用存續期間現金流量，其餘與 Stage 1 計算方式相同。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 PD 及 LGD 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內部評等部位；(b)僅具外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本行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本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b)僅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c)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及子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準則，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1)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本行及子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4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1,106,870,222	\$ 275,907	\$ -	\$ -	\$ 1,107,146,129
- 良好	661,842,501	72,130,696	-	-	733,973,197
- 尚可	359,711,217	31,692,048	-	-	391,403,265
- 薄弱	120,591,334	16,254,159	11,206,955	-	148,052,448
無評等	93,821,997	245,045	2,105,624	-	96,172,666
總帳面金額	2,342,837,271	120,597,855	13,312,579	-	2,476,747,705
備抵呆帳	(2,860,472)	(729,235)	(3,807,640)	-	(7,397,3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686,508)	(34,686,508)
總計	<u>\$2,339,976,799</u>	<u>\$119,868,620</u>	<u>\$ 9,504,939</u>	<u>(\$ 34,686,508)</u>	<u>\$ 2,434,663,850</u>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3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1,058,487,200	\$ 347,667	\$ -	\$ -	\$ 1,058,834,867
- 良好	638,674,182	40,198,247	-	-	678,872,429
- 尚可	332,387,159	34,097,685	-	-	366,484,844
- 薄弱	116,326,728	15,173,425	11,792,081	-	143,292,234
無評等	84,253,615	352,566	2,635,113	-	87,241,294
總帳面金額	2,230,128,884	90,169,590	14,427,194	-	2,334,725,668
備抵呆帳	(2,914,740)	(753,728)	(4,126,833)	-	(7,795,3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2,289,555)	(32,289,555)
總計	<u>\$2,227,214,144</u>	<u>\$ 89,415,862</u>	<u>\$ 10,300,361</u>	<u>(\$ 32,289,555)</u>	<u>\$ 2,294,640,812</u>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24,140,013	\$ 7,118	\$ -	\$ -	\$ 24,147,131
- 良好	5,522,467	367,207	-	-	5,889,674
- 尚可	3,950,298	429,411	-	-	4,379,709
- 薄弱	730,993	50,742	171,141	-	952,876
無評等	14,386,487	1,487	80,598	-	14,468,572
總帳面金額	48,730,258	855,965	251,739	-	49,837,962
備抵呆帳	(42,694)	(4,161)	(180,240)	-	(227,0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3,055)	(273,055)
總計	<u>\$ 48,687,564</u>	<u>\$ 851,804</u>	<u>\$ 71,499</u>	<u>(\$ 273,055)</u>	<u>\$ 49,337,812</u>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25,447,763	\$ 12,732	\$ -	\$ -	\$ 25,460,495
- 良好	4,959,959	70,349	-	-	5,030,308
- 尚可	4,671,015	503,344	-	-	5,174,359
- 薄弱	459,506	46,871	209,098	-	715,475
無評等	13,908,716	2,620	85,923	-	13,997,259
總帳面金額	49,446,959	635,916	295,021	-	50,377,896
備抵呆帳	(44,230)	(3,274)	(194,220)	-	(241,7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1,373)	(271,373)
總計	<u>\$ 49,402,729</u>	<u>\$ 632,642</u>	<u>\$ 100,801</u>	<u>(\$ 271,373)</u>	<u>\$ 49,864,799</u>

c. 債務工具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1,058,424,262	\$ 1,399,571	\$ -	\$ 1,059,823,833
- 良好	1,206,641	-	-	1,206,641
- 尚可	-	-	-	-
- 薄弱	282,915	-	-	282,915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1,059,913,818	1,399,571	-	1,061,313,389
累計減損	(129,168)	(9,085)	-	(138,253)
總計	<u>\$ 1,059,784,650</u>	<u>\$ 1,390,486</u>	<u>\$ -</u>	<u>\$ 1,061,175,136</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1,000,882,602	\$ 2,145,321	\$ -	\$ 1,003,027,923
- 良好	3,317,335	-	-	3,317,335
- 尚可	-	-	-	-
- 薄弱	396,602	-	-	396,602
無評等	1,661,851	-	-	1,661,851
總帳面金額	1,006,258,390	2,145,321	-	1,008,403,711
累計減損	(152,851)	(13,395)	-	(166,246)
總計	<u>\$ 1,006,105,539</u>	<u>\$ 2,131,926</u>	<u>\$ -</u>	<u>\$ 1,008,237,465</u>

(2)本行及子行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
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評等等級					
- 健全	\$ 273,723,090	\$ -	\$ -	\$ -	\$ 273,723,090
- 良好	188,613,989	7,847,845	-	-	196,461,834
- 尚可	90,755,337	8,072,209	-	-	98,827,546
- 薄弱	20,644,826	494,461	50,000	-	21,189,287
無評等	58,619,919	-	23,912	-	58,643,831
違約暴險額	<u>\$ 632,357,161</u>	<u>\$ 16,414,515</u>	<u>\$ 73,912</u>	<u>\$ -</u>	<u>\$ 648,845,588</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 準備	(315,455)	(57,732)	(10,075)	-	(383,2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16,407)	(2,716,407)
總計	<u>(\$ 315,455)</u>	<u>(\$ 57,732)</u>	<u>(\$ 10,075)</u>	<u>(\$ 2,716,407)</u>	<u>(\$ 3,099,669)</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評等等級					
- 健全	\$ 251,428,957	\$ -	\$ -	\$ -	\$ 251,428,957
- 良好	173,663,317	21,179,532	-	-	194,842,849
- 尚可	92,303,711	13,246,265	-	-	105,549,976
- 薄弱	10,412,689	546,394	-	-	10,959,083
無評等	64,452,879	-	23,912	-	64,476,791
違約暴險額	<u>\$ 592,261,553</u>	<u>\$ 34,972,191</u>	<u>\$ 23,912</u>	<u>\$ -</u>	<u>\$ 627,257,656</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 準備	(313,599)	(128,976)	(8,130)	-	(450,7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91,029)	(2,591,029)
總計	<u>(\$ 313,599)</u>	<u>(\$ 128,976)</u>	<u>(\$ 8,130)</u>	<u>(\$ 2,591,029)</u>	<u>(\$ 3,041,734)</u>

(3)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435,556,448	\$ 70,977,141	\$ 1,506,533,589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承諾	100,310,597	2,402,203	102,712,800
保證及信用狀	43,059,385	2,670,301	45,729,6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422,799,023	\$ 75,999,944	\$ 1,498,798,967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承諾	83,227,616	2,164,804	85,392,420
保證及信用狀	47,158,025	1,913,089	49,071,114

註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4)本行及子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暴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51,739	\$ 182,301	\$ 69,438	\$ -
- 信用卡業務	89,246	66,857	22,389	-
- 其他	162,493	115,444	47,049	-
貼現及放款	13,312,579	4,243,840	9,068,739	7,104,984
其他金融資產	21,970	8,053	13,917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3,586,288</u>	<u>\$ 4,434,194</u>	<u>\$ 9,152,094</u>	<u>\$ 7,104,984</u>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73,912	39,318	34,594	-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73,912</u>	<u>\$ 39,318</u>	<u>\$ 34,594</u>	<u>\$ -</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暴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95,021	\$ 203,255	\$ 91,766	\$ -
- 信用卡業務	110,844	73,404	37,440	-
- 其他	184,177	129,851	54,326	-
貼現及放款	14,427,194	4,805,939	9,621,255	7,309,909
其他金融資產	1,338	1,338	-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4,723,553</u>	<u>\$ 5,010,532</u>	<u>\$ 9,713,021</u>	<u>\$ 7,309,909</u>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23,912	23,912	-	-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3,912</u>	<u>\$ 23,912</u>	<u>\$ -</u>	<u>\$ -</u>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14,740	\$ 753,728	\$ 4,126,833	\$ 7,795,301	\$ 32,289,555	\$ 40,084,8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042)	48,624	(4,5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4,407)	(31,247)	35,65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84,898	(183,640)	(1,258)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266,262)	(173,843)	(415,363)	(1,855,468)	-	(1,855,468)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3,548)	60,765	2,858,491	2,625,708	-	2,625,7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74,107	255,270	-	1,629,377	-	1,629,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396,953	2,396,953
轉銷呆帳	-	-	(3,360,303)	(3,360,303)	-	(3,360,3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14)	(422)	568,168	562,732	-	562,732
期末餘額	<u>\$ 2,860,472</u>	<u>\$ 729,235</u>	<u>\$ 3,807,640</u>	<u>\$ 7,397,347</u>	<u>\$ 34,686,508</u>	<u>\$ 42,083,855</u>

113年度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86,363	\$ 511,943	\$ 4,431,667	\$ 7,429,973	\$ 28,746,757	\$ 36,176,7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856)	39,109	(253)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6,254)	(49,485)	55,73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75,327	(75,288)	(39)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125,623)	(122,128)	(661,210)	(1,908,961)	-	(1,908,961)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4,438	274,933	2,905,490	3,194,861	-	3,194,8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28,962	180,431	930	1,610,323	-	1,610,3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42,798	3,542,798
轉銷呆帳	-	-	(3,454,734)	(3,454,734)	-	(3,454,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383	(5,787)	849,243	923,839	-	923,839
期末餘額	\$ 2,914,740	\$ 753,728	\$ 4,126,833	\$ 7,795,301	\$ 32,289,555	\$ 40,084,856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
餘額之調節表：

114年度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4,230	\$ 3,274	\$ 194,220	\$ 241,724	\$ 271,373	\$ 5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49)	3,370	(721)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8,404)	(40,293)	58,69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43	(181)	(62)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53,967)	(3,888)	(107,736)	(165,591)	-	(165,591)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69	8,746	4,913	41,428	-	41,4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652	42,487	1,467	89,606	-	89,6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82	1,682
轉銷呆帳	(88)	(9,356)	(99,044)	(108,488)	-	(108,4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	2	128,506	128,416	-	128,416
期末餘額	\$ 42,694	\$ 4,161	\$ 180,240	\$ 227,095	\$ 273,055	\$ 500,150

113年度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0,070	\$ 3,530	\$ 192,016	\$ 235,616	\$ 232,928	\$ 468,5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03)	1,792	(389)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23,584)	(119,604)	143,18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4	(113)	(1)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54,297)	(3,881)	(207,887)	(266,065)	-	(266,065)
- 本期增提及迴轉	32,322	7,039	2,916	42,277	-	42,2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037	125,061	32,387	208,485	-	208,4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445	38,445
轉銷呆帳	(28)	(10,550)	(124,221)	(134,799)	-	(13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	156,211	156,210	-	156,210
期末餘額	\$ 44,230	\$ 3,274	\$ 194,220	\$ 241,724	\$ 271,373	\$ 513,097

(3)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
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467	\$ 13,395	\$ -	\$ 114,8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5)	1,005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499)	(11,376)	-	(29,875)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0,796)	5,175	-	(15,6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432	-	-	17,4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33)	-	-	(2,833)
期末餘額	\$ 75,766	\$ 8,199	\$ -	\$ 83,96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97,658	\$ 47,697	\$ -	\$ 145,3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2)	29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807	(31,807)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465)	(5,053)	-	(20,518)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5,436)	2,006	-	(23,4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606	-	-	17,6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11)	260	-	(4,151)
期末餘額	\$ 101,467	\$ 13,395	\$ -	\$ 114,862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51,384	\$ -	\$ -	\$ 51,3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2,699)	-	-	(42,699)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31)	-	-	(2,7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573	886	-	48,4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5)	-	-	(125)
期末餘額	\$ 53,402	\$ 886	\$ -	\$ 54,28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1,830	\$ 9,215	\$ -	\$ 71,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2,708)	(9,215)	-	(61,923)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69)	-	-	(1,0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749	-	-	43,7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8)	-	-	(418)
期末餘額	\$ 51,384	\$ -	\$ -	\$ 51,384

(4)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
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13,599	\$ 128,976	\$ 8,130	\$ 450,705	\$ 2,591,029	\$ 3,041,7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645)	1,645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969)	(949)	2,91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56,736	(56,736)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12,009)	(29,264)	(973)	(142,246)	-	(142,24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82,938)	(12,267)	-	(95,205)	-	(95,2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742	28,622	-	193,364	-	193,3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5,378	125,3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061)	(2,295)	-	(23,356)	-	(23,356)	
期末餘額	\$ 315,455	\$ 57,732	\$ 10,075	\$ 383,262	\$ 2,716,407	\$ 3,099,66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5,929	\$ 146,002	\$ 8,138	\$ 400,069	\$ 2,388,057	\$ 2,788,1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944)	6,944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5)	(743)	75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61,964	(61,964)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82,502)	(32,279)	(758)	(115,539)	-	(115,539)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7,299)	36,972	-	(40,327)	-	(40,3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7,553	45,005	-	212,558	-	212,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2,972	202,9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3	(10,961)	(8)	(6,056)	-	(6,056)	
期末餘額	\$ 313,599	\$ 128,976	\$ 8,130	\$ 450,705	\$ 2,591,029	\$ 3,041,734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230,128,884	\$ 90,169,590	\$ 14,427,194	\$ 2,334,725,6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06,573)	28,431,729	(25,15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14,888)	(1,587,361)	3,802,24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026,210	(25,016,521)	(9,689)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 不含轉銷呆帳)	(783,035,545)	(27,586,851)	(848,073)	(811,470,469)
- 本期增加(減少)	(77,471,937)	(6,767,229)	(2,155,764)	(86,394,9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80,925,705	63,002,216	-	1,043,927,921
轉銷呆帳	-	-	(3,360,303)	(3,360,3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14,585)	(47,718)	1,482,121	(680,182)
期末餘額	<u>\$ 2,342,837,271</u>	<u>\$ 120,597,855</u>	<u>\$ 13,312,579</u>	<u>\$ 2,476,747,705</u>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065,793,306	\$ 89,290,842	\$ 14,434,593	\$ 2,169,518,74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433,680)	42,439,555	(5,87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59,025)	(3,714,114)	6,473,13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08,918	(10,907,127)	(1,791)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 不含轉銷呆帳)	(774,543,993)	(44,429,633)	(1,350,038)	(820,323,664)
- 本期增加(減少)	(66,567,731)	(5,578,943)	(2,393,819)	(74,540,49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35,422,774	23,131,944	6,040	1,058,560,758
轉銷呆帳	-	-	(3,454,734)	(3,454,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08,315	(62,934)	719,679	4,965,060
期末餘額	<u>\$ 2,230,128,884</u>	<u>\$ 90,169,590</u>	<u>\$ 14,427,194</u>	<u>\$ 2,334,725,668</u>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49,446,959	\$ 635,916	\$ 295,021	\$ 50,377,8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6,391)	452,939	(26,54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925)	(110,820)	142,74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869	(94,695)	(1,174)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 不含轉銷呆帳)	(51,329,364)	(392,815)	(67,787)	(51,789,966)
- 本期增加(減少)	21,019,804	(1,104)	288	21,018,9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82,445	375,900	1,477	30,359,822
轉銷呆帳	(88)	(9,356)	(99,044)	(108,4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051)	-	6,761	(20,290)
期末餘額	\$ 48,730,258	\$ 855,965	\$ 251,739	\$ 49,837,962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9,062,438	\$ 947,990	\$ 271,229	\$ 40,281,6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2,000)	535,698	(33,69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921)	(163,886)	201,80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292	(94,320)	(972)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 不含轉銷呆帳)	(43,762,878)	(721,907)	(103,866)	(44,588,651)
- 本期增加(減少)	25,530,163	20,935	298	25,551,3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40,406	121,956	64,945	29,227,307
轉銷呆帳	(28)	(10,550)	(124,221)	(13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87	-	19,499	40,986
期末餘額	\$ 49,446,959	\$ 635,916	\$ 295,021	\$ 50,377,896

(3)本行及子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61,228,473	\$ 2,145,321	\$ -	\$ 363,373,7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699,987)	699,987	-	-
- 本期除列	(85,361,759)	(1,850,557)	-	(87,212,316)
- 本期增加(減少)	(13,612,968)	1	-	(13,612,9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044,193	-	-	67,044,1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13,752	5,783	-	7,119,535
期末餘額	\$ 335,711,704	\$ 1,000,535	\$ -	\$ 336,712,2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55,097,223	\$ 2,587,934	\$ -	\$ 357,685,1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300,000)	300,00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0,015	(600,015)	-	-
- 本期除列	(58,249,635)	(200,000)	-	(58,449,635)
- 本期增加(減少)	(195,483)	(18)	-	(195,5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235,680	-	-	66,235,6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59,327)	57,420	-	(1,901,907)
期末餘額	\$ 361,228,473	\$ 2,145,321	\$ -	\$ 363,373,794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645,029,917	\$ -	\$ -	\$ 645,029,9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556,518,003)	-	-	(556,518,003)
- 本期增加(減少)	(11,266,292)	-	-	(11,266,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7,002,388	399,036	-	647,401,4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896)	-	-	(45,896)
期末餘額	\$ 724,202,114	\$ 399,036	\$ -	\$ 724,601,150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合計
	信用損失 (Stage 1)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Stage 2)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611,343,005	\$ 365,942	\$ -	\$ 611,708,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535,501,376)	(365,942)	-	(535,867,318)
- 本期增加(減少)	(6,721,960)	-	-	(6,721,9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5,725,589	-	-	575,725,5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4,659	-	-	184,659
期末餘額	\$ 645,029,917	\$ -	\$ -	\$ 645,029,917

8.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個人	個人	\$ 754,799,624	24.15%	\$ 760,086,152	25.66%
法人	政府機關	89,466,440	2.86%	57,603,604	1.94%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34,079,395	7.49%	222,988,438	7.53%
	企業及商業				
	- 製造業	814,143,141	26.05%	760,572,944	25.68%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1,444,042	2.93%	66,241,928	2.24%
	- 批發及零售業	217,105,186	6.94%	221,021,311	7.46%
	- 運輸及倉儲業	148,272,348	4.74%	135,361,435	4.57%
	- 不動產業	529,439,344	16.94%	494,712,531	16.70%
	- 其他	237,265,443	7.59%	233,946,262	7.90%
	其他	9,578,330	0.31%	9,448,719	0.32%
合計		\$ 3,125,593,293	100.00%	\$ 2,961,983,324	100.00%

(2)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2,581,959,692	82.61%	\$ 2,405,397,738	81.21%
亞太地區	325,258,857	10.41%	337,198,468	11.38%
北美洲	100,029,589	3.20%	111,980,727	3.78%
其他	118,345,155	3.78%	107,406,391	3.63%
合計	\$ 3,125,593,293	100.00%	\$ 2,961,983,324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分別為\$270,357 仟元及\$234,700 仟元，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下空白)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978,420	\$ 733,991,002	0.41%	\$ 12,202,963	409.71%	
	無擔保	2,174,240	1,098,213,693	0.20%	19,486,298	896.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379,111	488,138,357	0.08%	7,834,565	2066.5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52,208	29,993,031	0.51%	580,733	381.54%
	其他(說明6)	擔保	148,766	126,370,669	0.12%	1,978,414	1329.88%
無擔保		248	40,953	0.61%	882	355.65%	
放款業務合計		\$ 5,832,993	\$ 2,476,747,705	0.24%	\$ 42,083,855	721.4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7,052	\$ 8,595,799	0.20%	\$ 80,299	470.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	\$ 13,801,097	-	\$ 223,850	-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644,099	\$ 724,503,968	0.36%	\$ 11,988,408	453.40%	
	無擔保	2,695,516	965,244,043	0.28%	17,623,270	653.8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90,041	492,826,100	0.14%	7,935,031	1149.94%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06,236	30,110,855	0.35%	558,548	525.76%
	其他(說明6)	擔保	420,960	121,996,154	0.35%	1,978,650	470.03%
無擔保		238	44,548	0.53%	949	398.74%	
放款業務合計		\$ 6,557,090	\$ 2,334,725,668	0.28%	\$ 40,084,856	611.3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506	\$ 8,847,437	0.24%	\$ 85,158	395.9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	\$ 14,355,490	-	\$ 219,391	-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民國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本行及子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773	6,201
合計	\$ 773	\$ 6,20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428	5,301
合計	\$ 428	\$ 5,301

說明：

- (a)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b)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b)	授信總餘額 (說明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62,691,691	16.77%
2	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4,320,352	11.85%
3	C公司 鐵路運輸業	37,475,296	10.02%
4	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3,806,989	6.37%
5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23,043,685	6.16%
6	F集團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2,663,865	6.06%
7	G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2,099,051	5.91%
8	H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1,876,637	5.85%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21,655,375	5.79%
10	J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9,326,494	5.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b)	授信總餘額 (說明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58,751,446	17.16%
2	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1,269,404	12.05%
3	C公司 鐵路運輸業	37,475,296	10.95%
4	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7,560,310	8.05%
5	E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1,707,082	6.34%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876,754	6.10%
7	G集團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8,660,279	5.45%
8	H集團 海洋水運業	18,593,510	5.43%
9	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8,535,607	5.41%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7,557,541	5.13%

說明：

- (a)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b)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c)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的債務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可以接受的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非衍生工具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表基準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本行及子行資金到期日缺口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420,909	\$ 3,834,407	\$ 2,042,831	\$ 2,282,692	\$ -	\$ -	\$ 161,580,8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9,202,103	101,034,557	9,201,310	10,828,469	-	-	710,266,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8,680	930,781	715,856	2,914,686	42,654,267	198,571	65,362,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33,803	12,390,529	19,934,188	28,366,622	225,349,132	90,683,727	428,358,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2,570,021	84,086,889	75,411,018	166,486,769	35,892,029	51,368,446	745,815,1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69,836	19,976	-	-	-	-	8,289,812
應收款項	65,248,749	10,550,143	4,612,251	7,484,780	31,697	637	87,928,257
貼現及放款	226,606,329	244,200,288	254,946,010	282,007,319	956,889,148	718,297,220	2,682,946,314
其他金融資產	270,043	85	85	298	-	21,970	292,481
合計	<u>1,445,170,473</u>	<u>457,047,655</u>	<u>366,863,549</u>	<u>500,371,635</u>	<u>1,260,816,273</u>	<u>860,570,571</u>	<u>4,890,840,156</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8,966,454	23,564,748	5,200,416	39,243,124	30,784,866	654,997	718,414,6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78,941	-	-	-	-	-	2,178,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98,399	750	-	-	53,000	-	21,852,1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09,289	6,502,159	-	-	-	-	12,011,448
應付款項	64,708,543	3,814,649	1,765,759	4,909,888	509	5,679,274	80,878,622
存款及匯款	670,445,528	577,158,279	326,303,491	627,127,731	1,145,725,341	23,651,666	3,370,412,036
應付債券	3,214,500	31,500	48,450	504,260	20,020,100	12,217,000	36,035,810
其他金融負債	5,751,591	2,817,333	1,710,900	4,337,322	2,210,320	132,027	16,959,493
租賃負債	57,094	104,667	157,894	299,314	1,085,910	597,613	2,302,4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8,875	1,397,751	1,397,751	4,892,127	-	-	8,386,504
合計	<u>1,393,329,214</u>	<u>615,391,836</u>	<u>336,584,661</u>	<u>681,313,766</u>	<u>1,199,880,046</u>	<u>42,932,577</u>	<u>4,269,432,100</u>
期距缺口	<u>\$ 51,841,259</u>	<u>(\$ 158,344,181)</u>	<u>\$ 30,278,888</u>	<u>(\$ 180,942,131)</u>	<u>\$ 60,936,227</u>	<u>\$ 817,637,994</u>	<u>\$ 621,408,056</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06,295	\$ 9,457,388	\$ 2,499,131	\$ -	\$ -	\$ -	\$ 96,662,8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708,938	87,572,015	10,189,315	9,065,075	-	-	598,535,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1,082	743,132	1,272,408	2,055,702	33,871,404	267,567	57,401,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0,029	8,517,279	25,079,491	31,755,837	220,723,215	126,063,632	458,449,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265,842	121,157,620	108,721,559	134,676,654	53,883,162	54,906,851	666,611,6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19,548	-	-	-	-	-	6,819,548
應收款項	64,771,619	11,540,326	4,368,263	6,363,812	30,880	657	87,075,557
貼現及放款	182,118,312	209,205,595	245,702,605	240,635,335	941,277,130	722,452,721	2,541,391,698
其他金融資產	434,857	476	476	1,666	-	1,338	438,813
合計	<u>1,089,326,522</u>	<u>448,193,831</u>	<u>397,833,248</u>	<u>424,554,081</u>	<u>1,249,785,791</u>	<u>903,692,766</u>	<u>4,513,386,239</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500,536	46,753,711	24,152,895	7,166,098	27,676,930	588,871	531,839,0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55,613	-	-	-	-	-	2,655,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68,479	-	-	-	-	-	21,968,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13,427	4,725,400	563,448	-	-	-	15,102,275
應付款項	64,789,488	5,077,200	1,889,105	5,035,445	565	5,679,275	82,471,078
存款及匯款	546,928,696	652,376,584	307,508,369	575,913,594	1,090,704,897	22,488,789	3,195,920,929
應付債券	3,214,500	31,500	22,500	504,260	14,775,040	16,380,520	34,928,320
其他金融負債	5,232,691	3,162,202	1,829,604	5,739,132	1,159,937	39,332	17,162,898
租賃負債	56,956	107,625	161,619	310,203	1,127,224	574,644	2,338,27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62,036	1,724,073	1,724,073	6,034,256	-	-	10,344,438
合計	<u>1,081,022,422</u>	<u>713,958,295</u>	<u>337,851,613</u>	<u>600,702,988</u>	<u>1,135,444,593</u>	<u>45,751,431</u>	<u>3,914,731,342</u>
期距缺口	<u>\$ 8,304,100</u>	<u>(\$ 265,764,464)</u>	<u>\$ 59,981,635</u>	<u>(\$ 176,148,907)</u>	<u>\$ 114,341,198</u>	<u>\$ 857,941,335</u>	<u>\$ 598,654,897</u>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 D.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 E. 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66,783	\$ 21,840	\$ 38,096	\$ 69,698	\$ 4,674	\$ -	\$ 301,091
流出	185,653	19,155	34,236	59,274	3,947	-	302,265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209,580	611,688	578,748	628,846	4,834,728	20,804,401	27,667,991
流出	49,451	177,285	246,483	625,340	3,959,721	23,479,349	28,537,629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6,532	6,977	31,690	10,899	-	56,098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376,363	\$ 640,060	\$ 623,821	\$ 730,234	\$ 4,850,301	\$ 20,804,401	\$ 28,025,180
流出合計	\$ 235,104	\$ 196,440	\$ 280,719	\$ 684,614	\$ 3,963,668	\$ 23,479,349	\$ 28,839,89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28,318	\$ 16,490	\$ 13,315	\$ 37,629	\$ -	\$ -	\$ 195,752
流出	143,252	11,002	10,329	32,531	-	-	197,114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215,292	563,396	559,269	620,282	4,781,250	23,403,829	30,143,318
流出	39,124	141,373	244,387	645,954	3,961,481	22,226,218	27,258,537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7,785	9,522	14,317	70,063	-	101,687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u>\$ 343,610</u>	<u>\$ 587,671</u>	<u>\$ 582,106</u>	<u>\$ 672,228</u>	<u>\$ 4,851,313</u>	<u>\$ 23,403,829</u>	<u>\$ 30,440,757</u>
流出合計	<u>\$ 182,376</u>	<u>\$ 152,375</u>	<u>\$ 254,716</u>	<u>\$ 678,485</u>	<u>\$ 3,961,481</u>	<u>\$ 22,226,218</u>	<u>\$ 27,455,651</u>

(2)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6,657,014	\$ 2,286,411	\$ 1,673,993	\$ 723,459	\$ 155,459	\$ -	\$ 11,496,336
流出	6,527,281	2,292,084	1,694,022	726,349	147,181	-	11,386,917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424,371,369	239,171,492	159,980,243	166,503,791	147,180	-	990,174,075
流出	422,810,853	236,496,164	156,401,025	161,479,315	169,569	-	977,356,926
流入合計	<u>\$ 431,028,383</u>	<u>\$ 241,457,903</u>	<u>\$ 161,654,236</u>	<u>\$ 167,227,250</u>	<u>\$ 302,639</u>	<u>\$ -</u>	<u>\$ 1,001,670,411</u>
流出合計	<u>\$ 429,338,134</u>	<u>\$ 238,788,248</u>	<u>\$ 158,095,047</u>	<u>\$ 162,205,664</u>	<u>\$ 316,750</u>	<u>\$ -</u>	<u>\$ 988,743,843</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3,773,315	\$ 10,299,036	\$ 1,340,508	\$ 753,389	\$ 101,535	\$ -	\$ 16,267,783
流出	3,779,201	10,181,264	1,367,643	761,229	102,363	-	16,191,700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438,060,075	249,320,608	107,893,338	182,705,258	1,164,287	-	979,143,566
流出	433,662,066	244,858,919	104,919,675	178,371,042	1,192,773	-	963,004,475
流入合計	<u>\$ 441,833,390</u>	<u>\$ 259,619,644</u>	<u>\$ 109,233,846</u>	<u>\$ 183,458,647</u>	<u>\$ 1,265,822</u>	<u>\$ -</u>	<u>\$ 995,411,349</u>
流出合計	<u>\$ 437,441,267</u>	<u>\$ 255,040,183</u>	<u>\$ 106,287,318</u>	<u>\$ 179,132,271</u>	<u>\$ 1,295,136</u>	<u>\$ -</u>	<u>\$ 979,196,175</u>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818,109	\$ 3,539,917	\$ 113,720,811	\$ 34,961,457	\$ 224,849,343	\$ 63,365,302	\$ 441,254,939
財務保證合約	45,358,725	55,009,410	28,599,589	41,288,414	28,422,538	8,911,973	207,590,649
合計	\$ 46,176,834	\$ 58,549,327	\$ 142,320,400	\$ 76,249,871	\$ 253,271,881	\$ 72,277,275	\$ 648,845,58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707,349	\$ 30,918,483	\$ 123,159,605	\$ 21,089,416	\$ 178,662,109	\$ 60,639,147	\$ 416,176,109
財務保證合約	45,658,075	58,158,219	23,048,704	40,105,082	36,708,201	7,403,266	211,081,547
合計	\$ 47,365,424	\$ 89,076,702	\$ 146,208,309	\$ 61,194,498	\$ 215,370,310	\$ 68,042,413	\$ 627,257,656

- a.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b.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c.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9,904,094	\$ 321,935,182	\$ 388,499,320	\$ 319,843,627	\$ 289,814,213	\$ 388,929,887	\$1,380,881,8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16,711,979	127,567,374	339,309,271	461,686,093	460,872,534	774,769,560	1,752,507,147
期距缺口	(\$ 826,807,885)	\$ 194,367,808	\$ 49,190,049	(\$ 141,842,466)	(\$ 171,058,321)	(\$ 385,839,673)	(\$ 371,625,28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38,199,942	\$ 293,724,317	\$ 229,877,704	\$ 315,382,894	\$ 307,371,256	\$ 328,516,785	\$1,363,326,9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3,824,809	129,882,453	189,467,506	580,400,700	466,909,013	795,425,127	1,561,740,010
期距缺口	(\$ 885,624,867)	\$ 163,841,864	\$ 40,410,198	(\$ 265,017,806)	(\$ 159,537,757)	(\$ 466,908,342)	(\$ 198,413,024)

(2) 本行及子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2,036,074	\$ 23,273,067	\$ 9,691,960	\$ 5,823,293	\$ 6,271,345	\$ 16,976,4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995,351	33,299,848	12,235,621	5,223,669	7,232,072	11,004,141
期距缺口	(\$ 6,959,277)	(\$ 10,026,781)	(\$ 2,543,661)	\$ 599,624	(\$ 960,727)	\$ 5,972,268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08,488	\$ 23,604,218	\$ 10,121,221	\$ 4,188,203	\$ 6,278,699	\$ 13,01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02,691	28,260,610	12,813,911	4,800,950	7,484,850	10,742,370
期距缺口	(\$ 6,894,203)	(\$ 4,656,392)	(\$ 2,692,690)	(\$ 612,747)	(\$ 1,206,151)	\$ 2,273,777

1. 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933,760	\$ 9,379,878	\$ 2,455,078	\$ 628,959	\$ 1,325,189	\$ 6,144,6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92,278	12,885,885	2,798,078	701,652	845,931	3,560,732
期距缺口	(\$ 858,518)	(\$ 3,506,007)	(\$ 343,000)	(\$ 72,693)	\$ 479,258	\$ 2,583,924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874,533	\$ 9,065,718	\$ 2,995,906	\$ 609,393	\$ 1,021,065	\$ 6,182,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89,790	12,347,671	2,398,842	684,212	891,125	4,567,940
期距缺口	(\$ 1,015,257)	(\$ 3,281,953)	\$ 597,064	(\$ 74,819)	\$ 129,940	\$ 1,614,511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處及風險控管處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 (2)風險控管處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及子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工具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權益證券風險與信用價差風險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及子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 (2) 本行採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以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 (CDS) 等相關金融工具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及子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造成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由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輔以模型之參數，衡量利率變動下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並以書面記錄模型建置及驗證程序、利率變動衡量方法及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本行及子行定期分析及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以下空白)

10. 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44,444	\$ 726,644	\$ 20,033,959	\$ 1,633,176	\$ 5,266,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2,155,471	13,879,843	19,566,355	8,124,033	106,528,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94,950	680,348	708	12,015	1,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21,879	69,721,046	1,345,198	5,825,214	669,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204,825	840,810	1,289,999	154,394	7,578,100
應收款項	16,483,784	1,372,168	796,199	1,659,736	10,385,143
貼現及放款	403,592,590	63,425,004	21,644,236	26,316,084	26,917,8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3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5	269	-	8	-
資產合計	<u>1,174,787,811</u>	<u>150,646,132</u>	<u>64,676,654</u>	<u>43,724,660</u>	<u>157,347,023</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491,547,313	\$ 9,919,280	\$ 1,698,768	\$ 3,111,821	\$ 52,078,4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78,94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94,657	9,869	743	10,532	1,7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871,678	-	-	-
應付款項	11,366,457	399,226	821,676	418,656	1,397,688
存款及匯款	1,060,849,828	29,380,899	77,720,573	31,484,182	56,293,951
其他金融負債	9,677,519	766,209	792,872	278,344	274,861
負債合計	<u>1,601,214,715</u>	<u>52,347,161</u>	<u>81,034,632</u>	<u>35,303,535</u>	<u>110,046,664</u>
表內外匯缺口	<u>(\$ 426,426,904)</u>	<u>\$ 98,298,971</u>	<u>(\$ 16,357,978)</u>	<u>\$ 8,421,125</u>	<u>\$ 47,300,359</u>
表外承諾項目	<u>\$ 102,538,967</u>	<u>\$ 6,676,237</u>	<u>\$ 1,383,301</u>	<u>\$ 25,680,872</u>	<u>\$ 6,739,171</u>
臺幣兌換匯率	<u>31.4350</u>	<u>21.0394</u>	<u>4.4990</u>	<u>36.9078</u>	<u>0.2009</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51,250	\$ 827,092	\$ 19,424,952	\$ 2,463,744	\$ 6,677,3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8,952,668	3,870,564	13,911,571	1,642,040	98,43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2,410	348,339	256	65,864	1,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39,780	73,794,490	4,208,559	529,656	908,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921,636	815,229	3,051,835	138,128	1,776,514
應收款項	22,715,057	9,533,363	924,164	489,288	1,343,108
貼現及放款	396,845,966	66,442,832	30,575,682	29,653,505	24,772,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66,741	-	-	-	-
資產合計	<u>1,070,728,461</u>	<u>155,631,909</u>	<u>72,097,019</u>	<u>34,982,225</u>	<u>133,913,428</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413,348,872	\$ 10,219,706	\$ 9,662,800	\$ 2,656,206	\$ 28,838,2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55,61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026,417	7,691	257	4,276	1,1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887,609	-	-	-
應付款項	13,310,798	530,610	962,169	352,973	947,660
存款及匯款	1,018,727,592	28,976,392	74,327,061	33,580,195	54,910,551
其他金融負債	9,649,796	1,164,958	592,003	463,817	104,085
負債合計	<u>1,481,719,088</u>	<u>55,786,966</u>	<u>85,544,290</u>	<u>37,057,467</u>	<u>84,801,770</u>
表內外匯缺口	<u>(\$ 410,990,627)</u>	<u>\$ 99,844,943</u>	<u>(\$ 13,447,271)</u>	<u>(\$ 2,075,242)</u>	<u>\$ 49,111,658</u>
表外承諾項目	<u>\$ 99,965,585</u>	<u>\$ 4,974,917</u>	<u>\$ 2,739,049</u>	<u>\$ 22,610,198</u>	<u>\$ 5,958,862</u>
臺幣兌換匯率	<u>32.7770</u>	<u>20.4070</u>	<u>4.4820</u>	<u>34.1209</u>	<u>0.2095</u>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行因自營、造市、策略投資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行權益證券之投資操作係考量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格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階層報告，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等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另訂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之金融工具(含交易簿及銀行簿)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各外幣升值10%	(\$ 475,585)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各外幣貶值10%	475,585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5BPS	1,117,625	(1,225,61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降25BPS	(1,117,625)	1,225,617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587,872)	(3,020,414)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87,872	3,020,4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各外幣升值1%	(\$ 56,40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各外幣貶值1%	56,40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BPS	49,719	(37,84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降1BPS	(49,719)	37,847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45,147)	(190,453)
權益證券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5,147	190,453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4,499,620	\$ 1,173,025,981	\$ 165,885,110	\$ 124,444,587	\$ 2,687,855,2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8,444,168	1,350,326,221	345,318,275	57,255,228	2,151,343,8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26,055,452	(\$ 177,300,240)	(\$ 179,433,165)	\$ 67,189,359	\$ 536,511,406
淨值					\$ 375,143,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01%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56,065,612	\$ 1,140,304,386	\$ 136,058,051	\$ 142,231,717	\$ 2,474,659,7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0,771,193	1,176,167,721	300,261,848	55,294,653	1,922,495,4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65,294,419	(\$ 35,863,335)	(\$ 164,203,797)	\$ 86,937,064	\$ 552,164,351
淨值					\$ 350,100,7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7.72%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574,535	\$ 950,984	\$ 777,436	\$ 2,010,625	\$ 36,313,5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549,764	12,858,828	1,961,339	9,550	49,379,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975,229)	(\$ 11,907,844)	(\$ 1,183,903)	\$ 2,001,075	(\$ 13,065,901)
淨值					\$ 228,8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9.32%)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260,191	\$ 690,710	\$ 633,980	\$ 845,299	\$ 30,430,1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33,656	11,668,406	1,996,918	48,649	43,847,6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73,465)	(\$ 10,977,696)	(\$ 1,362,938)	\$ 796,650	(\$ 13,417,449)
淨值					\$ 2,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3,521.59%)

說明：

-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做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行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602,661	\$ 11,871,6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040,908	\$ 14,887,60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8,066,492	\$ -	\$ 8,066,492	\$ 8,062,817	\$ 3,67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940,329	\$ -	\$ 9,940,329	\$ 1,992,405	\$ 5,810	\$ 7,942,114
附買回協議	11,871,678	-	11,871,678	11,826,889	44,789	-
合計	\$ 21,812,007	\$ -	\$ 21,812,007	\$ 13,819,294	\$ 50,599	\$ 7,942,114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083,067	\$ -	\$ 9,083,067	\$ 9,070,502	\$ 12,56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8,189,909	\$ -	\$ 8,189,909	\$ 1,475,809	\$ 7,418	\$ 6,706,682
附買回協議	14,887,609	-	14,887,609	14,805,896	81,713	-
合計	\$ 23,077,518	\$ -	\$ 23,077,518	\$ 16,281,705	\$ 89,131	\$ 6,706,68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最低適足率。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60,019,005	\$ 328,977,2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3,200,000	3,200,000	
	第二類資本		54,197,535	56,825,832	
	自有資本		417,416,540	389,003,05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32,631,668	2,466,188,1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14,804,60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120,407,475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67,745,825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719,225	28,777,1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45,096,718	2,630,177,389
	資本適足率(註2)			16.40%	14.7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5%	12.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7%	12.63%	
槓桿比率			7.47%	7.25%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于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北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以下空白)

(五)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合計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52,846,790	\$ 8,335,958	\$ 3,155,612	\$ 4,206,783	(\$ 729,290)	\$ 67,815,853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4,123,997	(213,152)	(1,554,271)	(2,373,132)	16,558	-
部門淨收益	<u>\$ 56,970,787</u>	<u>\$ 8,122,806</u>	<u>\$ 1,601,341</u>	<u>\$ 1,833,651</u>	<u>(\$ 712,732)</u>	<u>\$ 67,815,853</u>
部門損益	<u>\$ 27,365,894</u>	<u>\$ 6,370,091</u>	<u>(\$ 835,886)</u>	<u>\$ 1,203,634</u>	<u>(\$ 712,732)</u>	<u>\$ 33,391,001</u>
可辨認資產	<u>\$ 4,787,274,089</u>	<u>\$ 382,732,863</u>	<u>\$ 324,174,275</u>	<u>\$ 128,868,107</u>	<u>(\$ 1,044,441,476)</u>	<u>\$ 4,578,607,858</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合計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9,166,870	\$ 9,619,841	\$ 5,241,480	\$ 5,936,815	(\$ 233,204)	\$ 69,731,802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7,362,244	(187,058)	(3,406,930)	(3,817,112)	48,856	-
部門淨收益	<u>\$ 56,529,114</u>	<u>\$ 9,432,783</u>	<u>\$ 1,834,550</u>	<u>\$ 2,119,703</u>	<u>(\$ 184,348)</u>	<u>\$ 69,731,802</u>
部門損益	<u>\$ 25,925,314</u>	<u>\$ 6,623,417</u>	<u>(\$ 131,595)</u>	<u>\$ 991,040</u>	<u>(\$ 184,349)</u>	<u>\$ 33,223,827</u>
可辨認資產	<u>\$ 4,425,346,579</u>	<u>\$ 357,728,135</u>	<u>\$ 307,807,608</u>	<u>\$ 126,836,104</u>	<u>(\$ 1,025,165,116)</u>	<u>\$ 4,192,553,310</u>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起非屬關係人)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非屬關係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將來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兆豐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	實質關係人
尚林實業(股)公司	尚林實業	實質關係人
柔遠有限公司	柔遠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菱工業(股)公司	伊菱工業	實質關係人 (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起非屬關係人)
其他		本行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u>存、拆放同業</u>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6,900,000	1.43%~4.65%	\$ 15,8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2,257,370	10,262,486	0.50%~5.02%	138,539
<u>同業存、拆款</u>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130,004,119	\$ 170,011,309	1.23%~1.72%	(\$ 329,337)
臺灣銀行	685,796	23,989,553	0.00%~4.99%	(200,594)
項目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u>存、拆放同業</u>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4,720,000	1.36%~1.61%	\$ 22,243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0,142,729	23,783,251	0.68%~5.95%	153,730
<u>同業存、拆款</u>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40,007,190	\$ 139,518,668	1.56%~1.72%	(\$ 863,971)
臺灣銀行	5,428,803	39,354,509	0.00%~5.90%	(228,443)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4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利息收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費用)金額	
民國114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134,868,487	4.05%	0.00%~13.00%	(\$ 419,828)	0.5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67,285	0.00%	1.00%~3.00%	1,553	0.00%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3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利息收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費用)金額	總額(%)
民國113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45,626,790	1.45%	0.00%~13.00%	(975,214)	1.1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30,947	0.01%	1.00%~3.00%	2,950	0.00%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114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1.08~117.11	按月收取	\$ 623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9.06~119.08	按月收取	22,002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32,826
	兆豐產險	110.05~119.10	按季/半年收取	3,453
	兆豐資產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7,225
	兆豐國際投信	114.11~116.10	按季收取	8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12.07~116.09	按季/年收取	2,861
	兆豐管顧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1,636
	孫公司：			
	銀凱	113.06~115.05	按月收取	2,062
	中銀財顧	112.07~115.06	按年收取	15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113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1.08~115.07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8.07~118.07	按月收取	21,456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32,826
	兆豐產險	109.11~116.08	按季/半年收取	3,419
	兆豐資產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7,22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10.10~116.09	按季/年收取	2,802
	兆豐管顧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1,636
	孫公司：			
	銀凱	113.06~114.05	按月收取	2,179
	中銀財顧	112.07~115.06	按年收取	15

承租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114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3.01~117.12	按月支付	\$ 27,112	\$ 27,467	\$ 415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102,795	104,362	1,312
	兆豐產險	111.08~117.11	按月/季支付	73,347	70,171	1,074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366,869	377,586	3,279

承租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113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3.01~117.12	按月支付	\$ 36,149	\$ 36,385	\$ 531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205,590	207,827	2,029
	兆豐產險	111.08~117.11	按月/季支付	99,453	95,970	1,397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386,262	395,908	3,434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對象	交易總額	114年度	
		附賣回票債券 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8,238,187	\$ 2,567,336	\$ 15,565
對象	交易總額	113年度	
		附賣回票債券 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8,865,409	\$ 474,055	\$ 31,544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註)	\$ 4,274,038	\$ 3,795,280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註1)	\$ 27,697	\$ 28,517
兆豐產險(註2)	21,143	21,233
兆豐證券(註3)	7,094	28,101
	<u>\$ 55,934</u>	<u>\$ 77,851</u>

註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註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3：係兆豐證券給付兆豐銀行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通路服務費及兆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u>\$ 39,575</u>	<u>\$ 26,345</u>

8. 捐贈費用

對象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文教	\$ 19,000	\$ 19,000
兆豐慈善	8,000	7,500
	<u>\$ 27,000</u>	<u>\$ 26,500</u>

9.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67,247 仟元及\$166,071 仟元。

10.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26,161 仟元及\$134,694 仟元。

11. 放款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2,831	\$ 2,623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6	792,714	758,128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29,800	-	V		不動產	無
	柔遠公司	20,278	19,208	V		不動產	無
	兆豐證券	2,291	-	V		不動產	無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3,574	\$ 3,434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2	857,163	857,163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29,800	29,800	V		不動產	無
	柔遠公司	21,325	20,278	V		不動產	無
	伊菱工業	3,500	-	V		不動產	無
	兆豐證券	34,830	-	V		不動產	無
	RAMLETT	53,730	-	V		不動產	無

12.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14年12月31日	兆豐產險	\$ 9,654	\$ 4,189	\$ 67	1%	本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兆豐產險	9,706	9,530	140	1%	本行存款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129	\$ 80,507
退職後福利	1,801	2,305
合計	\$ 89,930	\$ 82,812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六(四)、(五)及(九)說明。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 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 除遭罰款美金1億8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 並應聘任NYDFS指定之遵循顧問, 於聘僱期間內(6個月)立即就兆豐紐約分行BSA/AML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 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NYDFS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 持續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的審查, 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 及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 以確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 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 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就上述合意令所列各項議題已完成改善, 但分行仍須證明其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之可持續性, 期獲得主管機關於嗣後年度金檢時能認可執行成效, 以利解除監管處分。又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全部完成,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2. 本行、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以下簡稱「C&D」), 就基準日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AML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為裁罰, 除罰款美金2仟9佰萬元外, 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 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2015年1月1日到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另,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惟兆豐紐約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仍持續依規按季提交改善進度報告予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 確保各項改善措施持續有效執行。全面解除監管處分仍取決於主管機關能否認可兆豐美國地區分行整體改善成果及可持續性而定。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二)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332,144,457	\$ 302,818,951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 之承諾金額	12,011,448	15,102,275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 之承諾金額	8,289,812	6,819,5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9,110,482	113,357,158
保證款項	145,918,273	143,420,267
信用狀款項	61,672,376	67,661,2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9,996,235	397,086,090
應付保管品	1,949,210	1,773,704
存入保證品	113,687,886	108,144,042
受託代收款	63,135,987	71,525,458
受託代放款	187,354	195,353
受託代售規費證	578	785
受託承銷品	1,521	1,52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69,840,400	75,251,5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104,959,432	126,060,901
信託負債	985,430,769	866,381,844
應付保證票據	2,460,396	2,975,748

(三) 本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股比率逾百分之二十五外，本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四)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行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及楠梓分行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共計\$2,925,000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1,876,403仟元。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1. 為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本行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職司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事宜。
2. 本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起取消「資訊管理中心」之編制，原轄下數位金融處、資訊處、資訊安全處分別指定副總經理督導。
3. 本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起，將消金授信「電銷小組」之管理由信用卡暨支付處改為消金業務處。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6	0.81
	稅後	0.66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2	9.86
	稅後	8.06	8.42
純益率		42.56	40.68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及子行依信託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3,147,538	\$ 20,969,420	應付款項	\$ 4,207	\$ 4,286
應收款項	1,894	1,350	預收款項	5,481	5,925
債券	59,783,463	54,843,474	應付稅捐	6,922	7,038
股票	52,809,169	52,746,5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68,001,506	399,564,326
基金	167,363,282	153,824,099	其他負債	671,812	663,278
結構型商品	35,376,795	29,659,766	信託資本	512,222,085	461,086,871
不動產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土地	119,524,180	108,614,729	本期損益	2,112,596	1,672,054
房屋及建築(淨額)	8,278,462	8,302,922	累積盈虧	2,406,160	3,378,066
在建工程	48,171,347	34,808,641			
保管有價證券	468,001,506	399,564,326			
其他	2,973,133	3,046,527			
信託資產合計	\$ 985,430,769	\$ 866,381,844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 985,430,769	\$ 866,381,844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07,401	\$ 101,837
租金收入	442,968	438,845
現金股利收入	1,708,063	1,254,436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6	-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6,431	5,407
其他收入	50,272	48,777
信託收益合計	2,345,171	1,849,30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9,576)	(48,152)
維修費	(31,870)	(29,871)
保險費	(3,228)	(3,167)
土地及房屋稅	(48,583)	(49,011)
利息費用	(2,042)	(1,816)
手續費(服務費)	(6,575)	(6,285)
會計師費	(760)	(760)
律師費	-	(169)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8,531)	(235)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401)	(338)
其他費用	(40,009)	(37,444)
信託費用合計	(232,575)	(177,248)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112,596	1,672,054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	\$ 2,112,596	\$ 1,672,054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3,147,538	\$ 20,969,420
基金	167,363,282	153,824,099
債券	59,783,463	54,843,474
股票	52,809,169	52,746,590
結構型商品	35,376,795	29,659,76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19,524,180	108,614,729
房屋及建築	8,278,462	8,302,922
在建工程	48,171,347	34,808,641
保管有價證券	468,001,506	399,564,326
其他	2,973,133	3,046,527
合計	\$ 985,428,875	\$ 866,380,494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37,411,865仟元及\$36,017,045仟元。

(十) 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兆豐金控集團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以下空白)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民國 114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 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114/06/02	Flynn Properties Inc.	企金放款	\$ 322,565	\$ 438,675	\$ 116,110	無	無	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期末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樓	純網路銀行	26.02%	\$ 2,055,962	(\$ 197,690)	260,217	無	260,217	26.02%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57,454	14,436	1,000	無	1,000	1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62號5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 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880,011	69,911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58,681	457	15,650	無	15,650	13.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29,707	4,259	5,018	無	5,018	20.08%	
非金融相關事業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 3 and 4B Edificio No. 49,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31,694	76	1	無	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57,940	91,898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783,378	38,869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物產業務、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13,679	1,131	68	無	68	68.27%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1號	鋼鐵冶鑄造業	22.22%	53,892	7,612	1,760	無	1,760	22.22%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4及6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 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 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00%	47,595	6,196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798	97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	\$ 12,417	8.33%	\$ 12,417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	11,942	1.16%	11,942	
	合計				<u>\$ 24,359</u>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	\$ 5,272	1.54%	\$ 5,272	
"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660	-	19.00%	-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47,595	100.00%	47,595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798	100.00%	21,798	
	合計				<u>\$ 74,665</u>			

註：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796,000 (註3)	分行	\$ 4,796,000 (註3)	\$ -	\$ -	\$ 4,796,000 (註3)	\$ 313,777	不適用	\$ 313,777	\$ -	\$ 1,497,0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5,122,458 (註4)	分行	\$ 5,122,458 (註4)	\$ -	\$ -	\$ 5,122,458 (註4)	\$ 121,265	不適用	\$ 121,265	\$ -	\$ 521,026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 9,918,458(註3)(註4)	\$ 9,918,458(註3)(註4)	\$ 224,314,406

註 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373,857,344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 2：係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包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註 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 13,1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3,473,3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443,5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03,9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4,4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443,5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13,1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3,473,3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4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103,9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